

# 2020 葛瑪蘭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

依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羽球比賽，提升羽球水準及增進彼此情誼，行銷宜蘭之美、促進宜蘭經濟和觀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立體育場、羅東鎮羽球委員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宜蘭縣議員、VICTOR 勝利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27~30日(四、五、六、日)08：00起

**※主辦單位得以視報名組數調整比賽日期※**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）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愛好羽球運動者均可報名參加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08月12日（星期三）24:00止，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。

（修改名單期限至：8月16日17:00止），修改名單截止時，大會不再接受任何名單更換。

- 十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

2020 年『葛瑪蘭』全國羽球錦標賽：<http://kml.ef-info.com/>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- 十一、報名費：（報名即贈送高級運動毛巾，每人限領一條）

- 1、單打：新臺幣肆佰元；雙打：柒佰元/隊
- 2、社會團體組：6-7人：新臺幣貳仟伍佰元/隊（最多7人為限）
- 3、公開團體組：6-7人：新臺幣參千元/隊（最多7人為限）。

- 十二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- 1.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15元。
  - 2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5 元。
  - 3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5 元。
- 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- 4.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  - 5.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**※逾期未繳交報名費用者視同未報名,將不予安排賽程，無故棄權者亦不退費，敬請見諒。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**

-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

109年08月18日早上10：00抽籤，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。**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錯誤,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;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;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**

109年08月19日公布於宜蘭縣體育會網站和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FB。
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球

十五、比賽組別：**※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提早結束報名時間，請提早報名！國小組每人限報2項、國中組每人限報2項，公開組不限。（可越級報名）**

**※男生不可報名女子組別。**

- 1、國小組：比賽日期為109年08月27日(禮拜四)（國小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國中組）

①國小三、四年級組：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。

②國小五、六年級組：①男子單打②女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。

2、國中組：比賽日期為109年08月28-29日(禮拜五、六)

國中組①女子單打②男子單打③女子雙打④男子雙打(國中應屆畢業生請報名社會團體組)

3、社會團體組(限非甲組球員報名)：比賽日期為109年08月30日(禮拜日)

每隊以3點雙打出賽，出場順序為女雙、男雙、男雙，女生可打男雙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(依收到網路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
※比賽年齡：女生年齡不限，男生限79年次(含)以前出生(大於等於30歲以上)。

例如：109年-79年次=30歲，等於或大於30歲含以上人員報名。

4、公開團體組：比賽日期為109年08月30日(禮拜日)

①每隊以3點雙打出賽，出場順序為女雙、男雙、男雙，女生可打男雙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球隊不得異議，但每隊限2名甲組球員參賽，不分順序。(限24隊，依收到網路報名時間順序決定名額)

②甲組球員之認定標準：以「網路報名當日是否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甲組球員」為認定標準。報名公開組時，特別註明甲組選手。※比賽年齡：不限定年齡。※需著相同色系衣服出賽。

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)

2、比賽制度視參賽組(隊、人)數多寡決定，如各項不足六組(隊、人)，取消該項比賽。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，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3、比賽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主辦單位可延後比賽日期，經主辦單位FB官方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，各隊及人員不得異議。

4、國小及國中組報名各組別，需依據新年度學籍報名。

5、各組比賽均採用一局25分計算，13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25分者為勝，24平分不加分。

【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權利】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
6、若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a. 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比賽之例，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不能比賽者，不在此限。

b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比賽單位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不論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c. 若出賽單位，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d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7、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8、團體賽比賽前30分鐘應填寫出賽名單，提交大會競賽組。

9、因應賽事流暢度，賽事可能會提前，請各選手提早一小時到會場報到，敬請各位選手配合大會。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(請選手事先告知競賽組)。凡中無故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10、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或裁判長手錶為準)。

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

11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、時間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球友務必遵守。

12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5000元送大會審查，

以本會之判決為終至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13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14、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之證明文件已備查核，凡發現冒名頂替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得再賽，且停止參加本委員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一年。(含宜蘭縣運動會)

15、大會有權根據報名人數，更改決定最後組數的權利。

16、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後再報名參賽；如患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氣喘、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，請勿參賽!如有上述之疾病者而報名，須自行負責比賽期間任何發生之狀況。

十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公告之。

十八、比賽獎勵：(若未滿報名組數,大會公告賽程時另行公布所取名次)

1、國小組取各項前4名，頒發獎牌、高級精美獎品乙份。第5~8名以並列第5名計之，頒發精美獎品乙份。

2、國中組取各項前4名，頒發獎牌、高級精美獎品乙份。第5~8名以並列第5名計之，頒發精美獎品乙份。

3、社會團體組取各項前3名，分別頒發獎牌及精美獎品乙份。

4、公開團體組：取前6名，分別頒發獎金如下：

公開團體組獎金:新台幣	
冠軍	新台幣參萬元整
亞軍	新台幣貳萬元整
季軍	新台幣壹萬伍千元整
第四~六名併列第四名	新台幣伍千元整

5、各項組別報名未達6隊,則取消比賽,該組別報名費全額退費。

※團體住宿諮詢：郭其海先生，電話：0922-098-759。

※中午免費提供自助式午餐，請選手及家屬們自備環保碗筷與會。

6、出賽時請選手的服裝必須整齊，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7、本案業奉宜蘭縣政府 年 月 日備查字號：府教體字第

號函(申請中)。



運動 i 臺灣

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